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名称	会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会宁县南什安置小区供热工程		
招标内容(项目概况)	该工程拆除原有甲醇锅炉，新建空气源复叠式热泵，总装机容量 3180 千瓦(安装 2 套、每套 1590 千瓦)；总用地面积为 2741.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4.56 平方米(其中 1#配套设备间 217.28 平方米、2#配套设备间 217.28 平方米)，道路及场地硬化 1620 平方米、铁艺围墙 205.45 米、小型机动车停车位 4 个等其他附属设施。		
估算金额	2157.66 万元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券及县级财政自筹资金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预计招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联系人	郑陶	联系电话	17393188342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会发改发〔2025〕98号

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会宁县南什安置小区供热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住建局：

你局《关于上报会宁县南什安置小区供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会住建发〔2025〕171号）收悉。该项目已通过十八届会宁县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审议，经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会宁县南什安置小区供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该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研究，修改完善后提交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深度要求，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

项目名称：会宁县南什安置小区供热工程。

项目代码：2307-620422-04-05-981075。

二、项目主管单位、建设单位、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主管单位：会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会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地点：会宁县南什安置小区东北侧。

建设性质：新建。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工程拆除原有甲醇锅炉，新建空气源复叠式热泵，总装机容量 3180 千瓦(安装 2 套、每套 1590 千瓦)；总用地面积为 2741.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4.56 平方米(其中 1#配套设备间 217.28 平方米、2#配套设备间 217.28 平方米)，道路及场地硬化 1620 平方米、铁艺围墙 205.45 米、小型机动车停车位 4 个等其他附属设施。

四、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该工程估算总投资 2157.6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778.02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219.81 万元，预备费 159.83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券及县级财政自筹资金。

五、文件有效期与建设期限

(一)文件有效期。本批复文件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自

印发之日起 2 年内完成全部前期手续并开工建设。

(二) 建设期限。24 个月。

六、招标投标方案

该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勘测、设计、监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的规定执行。

七、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接文后，请严格按照《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 号)等相关规定，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积极开展下阶段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安全良性运行。

(一) 强化政府投资管理。请严格按照《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前期工作，切实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建设成本；按照承诺函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强化资金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提高项目施工质量，严格防范廉政风险；严禁未批先建、边批边建。

(二) 严格落实项目四制。建设过程中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四制”要求，确保

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落实社会防范等相关政策措施，防止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隐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资金、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管理，科学合理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绩效目标考核管理。

（三）切实强化项目监管。县住建局作为项目建设及主管单位要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积极有效采用各种新工艺新技术和有效的节能环保措施提高工程质量、节约建设成本；强化资金支付管理及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监督检查；通过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信息；要按规定赴现场开展监督检测，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把项目建设成为民心工程、优质工程、廉洁工程；在项目开工后要及时与统计部门衔接入库纳统并如实上报固定资产投资；在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及审计结算，确保项目按期交付使用发挥效益。

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原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会宁县南什安置小区供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会发改发〔2023〕233号）文件同时作废。

附件：招标情况表

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工程 项目	招标 模式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 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工程费		✓			✓	✓			1778.02	
监理费								✓	48.77	
设计费								✓	64.09	
勘察费								✓	14.22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30日

抄送：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

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
